**喀什地区财政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结转）**

实施单位（公章）：**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迪丽拜尔·米吉提**

填报时间：**2023年01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结转）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2022年疏勒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功，疏勒县食品安全监管联合检查2次数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5场次，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1500人次。通过该项目实施，本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2.项目实施主体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9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装备科、市场主体行政审批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监督稽查科、食品安全监管科、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科、保健品、化妆品监管科、质量与认证监管科、标准、计量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19个内设机构。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40名，事业编制26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2名。实有人数74人。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根据“互联网+食品安全”、“平台+食品安全”新思路，改革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探索“机器换人、机器助人”智能监管新机制，用科技化、智慧化、信息化支撑监管，推动实现规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2022年疏勒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功，疏勒县食品安全监管联合检查2次数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5场次，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1500人次。通过该项目实施，本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行【2021】4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万元，为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上年结转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互联网+食品安全”、“平台+食品安全”新思路，改革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探索“机器换人、机器助人”智能监管新机制，用科技化、智慧化、信息化支撑监管，推动实现规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2022年疏勒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功，主要工作如下：疏勒县食品安全监管联合检查2次数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5场次，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1500人次。通过该项目实施，本县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5个，指标量化率73.33%。  
数量指标：疏勒县食品安全监管联合检查次数，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2次，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场次），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5场次；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人次，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1500人次。  
质量指标：疏勒县联合检查合格率，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0%；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完成率，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0%；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完成率，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年初目标值2022年12月；资金到付及时率，年初目标值100%。  
成本指标：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经费，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2万元；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经费，年初目标值小于等于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年初目标值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示范作用，年初目标值持续提升；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年初目标值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受训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抽检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齐尚东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张淼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迪力拜尔·米吉提、马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结转）已完成，推动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大幅提升，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对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我局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我局完全按此要求执行。  
（四）绩效档案的管理情况  
部门绩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规章制度、项目的立项批复、部门目标申报表、行业部门预算表、部门绩效JK表、实地勘察记录、与部门绩效目标评价相关的财务、审计等资料、调查问卷发放与收回、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和评价部门绩效自评表、部门财务决算报表、与指标相关的印证资料、公告公示印证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市场监管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局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疏勒县食品安全监管联合检查次数大于等于2次，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培训汇总表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场次）大于等于5场次，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培训汇总表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人次大于等于1500人次，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宣传汇总表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疏勒县联合检查合格率大于等于90%，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检查汇总表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完成率大于等于90%，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检查汇总表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完成率大于等于90%，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检查汇总表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1）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到付及时率100%，此数据依据实际支出票据得出，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此数据依据实际支出票据得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疏勒县食品安全宣传经费小于等于2万元，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宣传支出票据得出，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疏勒县食品安全培训经费小于等于2万元，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宣传支出票据得出，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能力稳步提升，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示范县材料得出，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示范作用持续提升，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示范县材料得出，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逐步提高，此数据依据我局食品安全示范县材料得出，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训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抽检群众满意度，年初目标值大于等于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1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结转）项目预算4万元，到位4万元，实际支出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领导组织部署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局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部门密切配合，从项目到资金，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基本资料不全，主要缺少实施方案，导致年末绩效评价依据不足。收集评价数据有一定的困难，对项目的产出、效果，社会影响力等绩效评价不够全面。  
二是人员力量不足，缺乏专业性较强的技能储备，只能在工作中学习和积累，致使短期内工作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七、有关建议**

**1.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2.组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及法律法规，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